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15-048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15年9月1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备案,并取得了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如下:

注册资本本为:伍亿伍仟肆佰壹拾壹万柒仟肆佰肆拾陆元人民币。

变更后为:捌亿叁仟壹佰壹拾柒万陆仟肆佰肆拾玖元人民币。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登记项不变。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108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条款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陈斌、张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董事会同意对陈斌、张伟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800,000份股票期权予以全部注销(详见公司临2015-062、临2015-063公告)。

经中国注册会计师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80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10月8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226

华夏幸福关于非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完成发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编号为“上证函[2015]1726号”的《关于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载明公司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本次债券发行规模10亿,期限3年,票面利率5.69%。上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已完成认购缴款,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098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代理销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证券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2015年7月、8月、9月分别实现代理销售金额352亿元、366亿元、386亿元,第三季度实现代理销售金额1,104亿元,较2014年第三季度的754.2亿元增长46.42%。加上2015年1-6月公司累计实现代理销售金额1,882.2亿元(已公告),2015年1-9月公司累计实现代理销售金额2,986亿元,前三季度同比增长45.09%。公司代理销售金额超过百亿元的地区共11家,较上年同期增加4家。上述代理销售金额包含2014年10月收购的厦门市丹升置业有限公司和2014年12月收购的青岛麓谷置地顾问有限公司。

此外,2015年10月1日至7日黄金周,公司实现代理销售金额超过12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17%,刷新黄金周公司代理销售金额的记录。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15-031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0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大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等事宜的公告》(临2015-028);“公司大股东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计划投资不低于1.1亿元人民币,通过合法、合规方式适时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015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华药集团的通知,截至2015年10月9日,华药集团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公司股票16,774,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9%,增持金额为1.03亿元。华药集团将继续增持,并尽快完成预定的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前,华药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8,770,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4%。本次增持后,华药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55,545,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7%。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5-084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起停牌(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43),并于2015年8月7日、2015年9月8日先后发布了《中科英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60、2015-077)。

自公司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目前已聘请财务顾问机构,并签署财务顾问协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经正式协议内容尚需待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再行确定;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论证磋商,有关各方仍需进一步沟通、论证重组方案。

所以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但公司将不迟于10月16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后续公告,注意投资者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5-075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长50% 至70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39.99万元。

(二)每股收益:0.26元。

三、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公司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原料药业务生产销售稳定增长,特别是沙坦类产品 and 神经类药物销售大幅增长;制剂业务销售稳步增长,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的提升,其中国际制剂业务较去年同期增长43%。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15-064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公告的补充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或“本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发布了临2015-060公告,《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其中包括董事会聘任杨贵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事宜。

本公司之旧任财务总监杨贵先生同时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现将杨贵先生的简历补充如下:

杨贵先生,1966年9月生,49岁,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副总会计师,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银行

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历任广州海运财务处核算科科长、财务部副科长,深圳船务公司财务部经理,广州海运货运事业部总会计师,中海供研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计财部副部长,2005年9月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计财部总经理,2012年8月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财务金融部副总经理,2014年3月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7月起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副总会计师。

除上述补充外,原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49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7月21日申报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7月21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1)。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2)。经与有关各方沟通和协商,本次交易类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事项预计会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8月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3)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4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8日和2015年9月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4、临2015-039、临2015-040、临2015-041)。2015年9月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2)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和

2015年9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3、临2015-044、临2015-045、临2015-047)。2015年9月3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6)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3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1日,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自然人股东谢勇亮先生、劳永华先生的通知,二人分别与上海瀚实实业有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谢勇亮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劳永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分别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上海瀚实实业有限公司。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5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瀚实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谢勇亮先生、劳永华先生向上海瀚实实业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份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海瀚实实业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会公告【2015】118号”的规定,承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瀚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特此公告。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5-05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5年9月2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0月1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会议召集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丁尔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义乌华鼎锦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义乌碳纤维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2016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投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 万元(含)公司2015年度已经实施的对外委托理财(财务)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自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在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由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处理委托理财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投资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杭州机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杭州机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3、陈素贞住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村*组 身份证号码:330725196612**** (注:不排除上述三方以成立新公司的形式收购标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名称:杭州机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198000052268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大街11号 法定代表人:李洪涛 注册资本:11000.2948万 实缴资本:11000.2948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锦纶切片(功能性半消光切片、功能性大有光、全消光或特种用途切片);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锦纶切片(功能性半消光切片,功能性大有光、全消光或特种用途切片);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转让前的股权结构(1)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鼎股份	11,000.2948	100%
合计:	11,000.2948	100%

(2)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汕头市潮阳区亿威泰实业有限公司	7,150	55%
金朝阳	3,250	25%
陈素贞	2,600	20%
合计:	13,000	100%

5、财务状况

机鼎锦纶是专业从事锦纶切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目前“年产80,000吨锦纶(锦纶版)切片”项目,是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引入国际知名品牌的生产设施,生产线具有流程短、布置紧凑、灵活高效、能耗低等特点,主要产品为功能性半消光切片和功能性大有光、全消光或特种用途锦纶切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机鼎公司的账面总资产为58,454.46万元,账面总负债为60,198.55万元,账面净资产为-1,744.09万元。

根据北京卓信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础的《义乌市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估报告(2015)第8126号”,机鼎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66,000.05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60,178.55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5,821.50万元。

四、交易标的的主要内容

一、对外股权转让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机鼎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对方,其中,汕头市潮阳区亿威泰实业有限公司受让机鼎公司55%股权,金朝阳受让机鼎公司25%股权,陈素贞受让机鼎公司20%股权。

二、各方同意,在评估的基础上进行转让,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30,000,000元。股权转让价款为现金支付。

三、支付方式:协议签订后95个工作日内,支付56%股权转让价款;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9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80%的股权转让价款,剩余股权转让尾款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2个月月内支付。

四、为保证机鼎公司后续运营得到有效保障,公司特别承诺,在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公司生产要求及产品价格公允(市场价格)的前提下,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公司同意在机鼎公司生产运营,在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每个会计年度向机鼎公司购买原材料不少于1000万元,后续采购金额逐年递增,直至每个会计年度。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认真讨论,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转让机鼎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30,000万元,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转让完成后,将形成股权转让收益约15,000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机鼎公司股权,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缩小。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评估报告》;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28日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日期:2015年10月28日 9:00分

召开的日期:公司董事会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杭州机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2016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5-05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汕头市潮阳区亿威泰实业有限公司、金朝阳、陈素贞转让公司持有的杭州机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13,000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鼎锦纶”)由于战略转型升级需要及产业布局考虑,公司拟将持有的杭州机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鼎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汕头市潮阳区亿威泰实业有限公司、金朝阳、陈素贞,经协商,股权转让价款为13,00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机鼎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汕头市潮阳区亿威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汕头市潮阳区亿威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汉廷

住所: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深冷村涵洋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针织织品,织布,织带,电脑制鞋,服装,货物进出口、零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物流,批发、电子技术进出口。

股东信息:黄汉廷占股40%、黄汉泉30%、黄振标30%。

2、金朝阳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村”组 身份证号码:330725197102*****

三、投资设立锦纶科技、特种纤维、环保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10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义乌华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义乌特种纤维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现状,为执行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有效地整合优质资源,更好地促进公司的转型升级,实现公司产品技术的更新升级,拓展市场发展空间,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上述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股权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义乌华鼎锦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义乌市雪峰西路751号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锦纶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以上事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义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义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义乌市雪峰西路751号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特种纤维单体与特种纤维聚合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特种纤维、抗辐射、

隔热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特种纤维丝织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它专用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待定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水污染防治技术研发;市政给排水、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城市垃圾、生活垃圾的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设施;高科技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以上事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股权投资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五、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投资设立上述子公司,将进一步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有利于公司在相应的业务领域实现更大的发展,为公司将来进一步的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股东价值。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世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000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合同签署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015年10月10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2016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 万元(含)公司2015年度已经实施的对外委托理财金额的范围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自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在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由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处理委托理财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投资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银行理财产品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20,000,000元进行委托理财。本次委托理财事项董事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组织实施。

(二)公司无需履行审批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行为在公司董事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资产受托人:上海世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受托人:上海世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世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91号1706室

法定代表人:李朴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商务咨询,销售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委托理财与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委托理财金额:20,000,000元人民币。

3、委托理财期限:合同签署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预计收益情况:委托理财计划涉及投资品种及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收益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分析

协议期间净投入资金总额亏损(不计利息),则对方应当补足亏损部分;(战争、灾难、劫掠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财产损失)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两个月内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为70,000万元(含本次对外投资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65,544.49万元)的42.2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75,680.26万元)的18.6%。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5-05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汕头市潮阳区亿威泰实业有限公司、金朝阳、陈素贞转让公司持有的杭州机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13,000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鼎锦纶”)由于战略转型升级需要及产业布局考虑,公司拟将持有的杭州机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鼎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汕头市潮阳区亿威泰实业有限公司、金朝阳、陈素贞,经协商,股权转让价款为13,00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机鼎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汕头市潮阳区亿威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汕头市潮阳区亿威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汉廷

住所: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深冷村涵洋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针织织品,织布,织带,电脑制鞋,服装,货物进出口、零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物流,批发、电子技术进出口。

股东信息:黄汉廷占股40%、黄汉泉30%、黄振标30%。

2、金朝阳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村”组 身份证号码:330725197102*****

3、陈素贞住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村*组 身份证号码:330725196612**** (注:不排除上述三方以成立新公司的形式收购标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名称:杭州机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198000052268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大街11号 法定代表人:李洪涛 注册资本:11000.2948万 实缴资本:11000.2948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锦纶切片(功能性半消光切片、功能性大有光、全消光或特种用途切片);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锦纶切片(功能性半消光切片,功能性大有光、全消光或特种用途切片);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转让前的股权结构(1)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鼎股份	11,000.2948	100%
合计:	11,000.2948	100%

(2)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汕头市潮阳区亿威泰实业有限公司	7,150	55%
金朝阳	3,250	25%
陈素贞	2,600	20%
合计:	13,000	100%

5、财务状况

机鼎锦纶是专业从事锦纶切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目前“年产80,000吨锦纶(锦纶版)切片”项目,是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引入国际知名品牌的生产设施,生产线具有流程短、布置紧凑、灵活高效、能耗低等特点,主要产品为功能性半消光切片和功能性大有光、全消光或特种用途锦纶切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机鼎公司的账面总资产为58,454.46万元,账面总负债为60,198.55万元,账面净资产为-1,744.09万元。

根据北京卓信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础的《义乌市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估报告(2015)第8126号”,机鼎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66,000.05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60,178.55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5,821.50万元。

四、交易标的的主要内容

一、对外股权转让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机鼎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对方,其中,汕头市潮阳区亿威泰实业有限公司受让机鼎公司55%股权,金朝阳受让机鼎公司25%股权,陈素贞受让机鼎公司20%股权。

二、各方同意,在评估的基础上进行转让,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30,000,000元。股权转让价款为现金支付。

三、支付方式:协议签订后95个工作日内,支付56%股权转让价款;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9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80%的股权转让价款,剩余股权转让尾款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2个月月内支付。

四、为保证机鼎公司后续运营得到有效保障,公司特别承诺,在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公司生产要求及产品价格公允(市场价格)的前提下,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公司同意在机鼎公司生产运营,在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每个会计年度向机鼎公司购买原材料不少于1000万元,后续采购金额逐年递增,直至每个会计年度。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认真讨论,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转让机鼎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30,000万元,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转让完成后,将形成股权转让收益约15,000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机鼎公司股权,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缩小。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评估报告》;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28日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日期:2015年10月28日 9:00分

召开的日期:公司董事会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